附件2：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2026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凡依法从事各类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施工承包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施工承包单位依法招用的农民工、对农民工工资具有监管职能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政主管部门），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不可同时为建设单位。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未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全部或部分工资支付义务，保险人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认定结论文件，应由投保人赔偿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一）投保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进入清算程序的；

（二）投保人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支付应付工资的；

（三）投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死亡或失踪的；

（四）投保人将工资发放给劳务公司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造成工资未支付的；

（五）其他投保人未支付工资情形的。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袭击或恐怖活动；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行政行为或者司法行为；

（四）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五）投保人及其代表、雇员的犯罪行为；农民工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农民工的人身伤亡或有形财产损失；

（二）农民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用；

（三）农民工的精神损害赔偿；

（四）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的约定，保险人不承担、减少保险责任情形下的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依法应缴纳的工资保证金金额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对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实行绝对免赔，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投保人参与建设的工程施工合同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五年，且在任何情况下，保险期间的起始日或终止日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生效日或终止日。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

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工程项目或者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向保险人提供有关资料。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当如实填写投保单，并保证本保险合同订立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和准确，同时接受被保险人及保险人对其资信进行审查。**投保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

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对于资信较弱、承保风险较高的投保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其提供必要的反担保。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工程施工资质证书、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备案证明；

（三）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应严格遵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定期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招工及工资支付情况。

保险人有权向行政主管部门获取投保人定期报送的招工及工资支付情况。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同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四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同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过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并申请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投保人拒绝或拖欠支付工资的调查认定结论；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未经行政主管部门调查认定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同时，**保险人有权请求行政主管部门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对投保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做出相应处罚，并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损失证明；

（四）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认定结论；

（五）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当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投保人拒绝或拖欠支付工资的书面调查认定结论。该调查认定结论是保险人履行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保险人依据调查认定结论中载明的应付工资额，在保险金额内，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被保险人实际损失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率）后的金额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免赔额。

第二十九条 对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认定结论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也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赔偿后，有权处置投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如有），以清偿保险赔款。对不足以清偿保险赔款的部分，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有权在赔偿金额范围内继续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以及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协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和担保人（如有）等相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和担保人（如有）等相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被保险人已经向投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

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和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双方约定的保险起期开始时生效，**但投保人未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或未按双方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在解除保险合同时的有效保险金额内，按日比例退还未满期部分的保险费。**保险合同因工程提前竣工、投保人完全履行支付工资义务而提前终止的，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